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所有表決都跟國民黨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方才所有表決都跟民進黨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期第 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4 號及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與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一、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逐漸增加招募女性青年進入軍中後，根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軍女性員額達一萬五千餘員，佔志願役人數達百分之十一點五，迄今已有女性同仁擔任女艦長、女營長、女飛行員、女蛙人，以及空軍首位飛行部隊女主官，足證國防部落實性別平權的實際成果。而女性人員在軍中的優質表現，亦已獲得高度肯定。

二、為保障軍官、士官育嬰期間留職停薪之權益，並兼顧軍事管理之特殊需要，增訂此修正條文，以營造和諧與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

參、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

（壹）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高廣圻：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主要目的及修正要點，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近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大傷害，少數軍人亦因自制力薄弱，觸犯酒駕刑章，同時亦耗損部隊整體戰力。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自宜配合該條修正刑度及構成要件，以避免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

另外，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將現行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修正有關撤職之事由，以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軍人合法權益，茲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上述法案修正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有助國人用路安全之保障與軍紀維護，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實際管理需要，有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及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分別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

(貳)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

為配合「國防部組織法」將三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範及維持國軍幹部素質，以適度維護軍職人員權益。爰針對人事管理需要，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配合人事管理需要，爰增訂本條例第九條之一，明定軍官、士官辦理留職停薪有關規範。並配合修正第十五條，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核定權責機關。
- 二、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地方制度法」等立法先例，及符合憲法層次之比例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將受「易科罰金」之刑罰，排除於撤職事由之外。另參酌「刑法」、「兵役法」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規定，修正同條文第二款規定，將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列入撤職事由，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配合「國防部組織法」將「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結語

上開條例為國軍專屬之人事管理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且無涉員額、經費及稅式支出增減；修正公布後，僅需配合修訂上開 2 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本次完成修正後，將較能符合社會期待及國軍特性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法案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範，並保障軍中軍官、士官升遷發展相關權益。故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略述如下：

(一)草案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特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爰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p>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爰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 二、軍官、士官雖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如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而執行易科罰金，足徵其犯罪情狀顯屬輕微，且依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是當事人甫經撤職，旋又可申請回役復職，徒增實務上人事作業勞費，為符比例原則，執行易科罰金者應與受緩刑之宣告者同排除於撤職事由之外，爰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 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 二、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
- 三、因案通緝者。
-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
-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通緝。
-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通緝。
-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修正如下：

- (一)有關交付感化，因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廢止後，已不再適用，應予刪除。
- (二)另鑒於軍官、士官為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保持部隊純淨，爰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受觀察、勒戒裁定者，列入撤職事由。
- (三)參考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受保安處分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列入撤職事由，惟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管束者（亦屬保安處分之一種），究應依第一款規定無庸辦理撤職，或應依第二款規定予以撤職，並不明確，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不列入撤職事由；至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者，因其犯罪情狀尚屬輕微，亦不列入撤職事由，此部分亦屬但書範圍，併予指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  
二、有關中、少將一般軍職之任職、調職、免職等核定權責，依現行人事作業實況，均係國防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左：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

<p>定。</p> <p>(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三、校、尉官：</p> <p>(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部核定，並未由各總司令部核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核定權責，以符實況。</p> <p>三、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第三款第二目「各總司令部」修正為「各司令部」。</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左：</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p> <p>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p> <p>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u>留職停薪、復職</u>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u>留職停薪、復職</u>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u>留職停薪</u>權責如下：</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權責如左：</p> <p>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p> <p>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p> <p>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u>總</u>司令部核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增訂留職停薪核定權責；並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以符法制作業體例。</p> <p>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p> <p>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增訂留職停薪核定之權責；並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p> <p>二、為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第三款「各總司令部」修正為「各司令部」。</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之一。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

-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時50分）